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6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议案》。为充分发挥核心骨干团队的整体激励作用，激发团队整体工作激情，降低激励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调整为“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除此之外，《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情况概述及进展

1、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2、093）。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9）。

2、回购报告书的简要内容

2019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并按相关规定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3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购买的最高价为 8.80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 7.60 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52,934,263.61 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1、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内容

调整前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调整后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除此之外,《回购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报告书》中有关内容也相应调整。

2、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原因

经公司经营层充分讨论后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相比,“员工持股计划”更能充分发挥核心骨干团队的整体激励作用,激发团队整体工作激情,提升公司业绩,更有益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也便于后续工作的管理。同时,“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成本更低,有利于提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最终收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能充分发挥核心骨干团队的整体激励作用,激发团队整体工作激情,降低激励成本,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回购股份用途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